

肆、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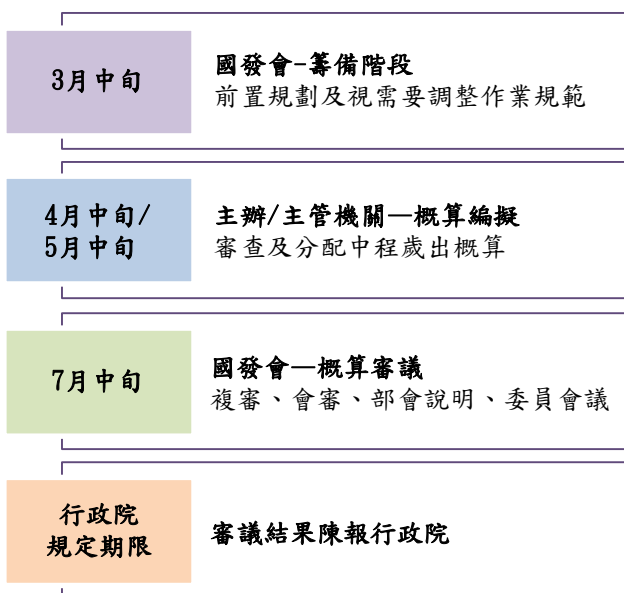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編列鉅額預算，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部鑑於重大公共建設屬政府重大施政項目，其執行結果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除定期追蹤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按季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開監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資訊外，每年均就該會列管案件，依計畫全生命週期進行全面考核，促使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有關 11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本部持續依計畫擬編審議、預算編列、執行及完工營運等各階段生命週期，加強辦理考核。茲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情形

（一） 先期作業審議作業

行政院為期中央政府各類公共建設計畫，配合國家發展需要，並注重長期、整體之規劃，藉以強化其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爰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定，訂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明定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報注意事項及原則。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每年均針對各機關提報之公共建設計畫，依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額度，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工程會等有關機關，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分配預算及其計畫優先順序共同審議，嗣經國發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再報請行政院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圖 1）。111 年度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經

圖1 先期作業流程及時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編報作業規範。

國發會委員會議通過提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計有內政部、經濟部等 19 個主管機關辦理之 172 項計畫，該等計畫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中央公務部分法定預算，合計 1,380 億餘元。

（二） 個案計畫執行中管制評核作業

行政院為提升各機關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效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規定，現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個案計畫年度施政績效之管制類別，計分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部會所屬機關（構）自行管制等 3 級，其中行政院管制計畫中，屬公共建設類者，由國發會負責管考；各主辦機關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如有執行進度落後者，應立即檢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另國發會得辦理計畫查證作業；年度終了後，各計畫主辦機關應辦理個案計畫評核，依管制分級分送行政院或主管部會評核。

又行政院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自 90 年度起責由工程會建立相關計畫執行監督機制，以確保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順遂。該會每年並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選案列管，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解決工程執行遭遇之跨部會或通案性之問題。

（三） 個案計畫屆期總結評估作業

行政院為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提升計畫成效，於 107 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明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國發會並得視計畫之重要性，擇案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作為後續制度檢討修正參考。國發會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發管字第 1091401211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規定屆期之行政院核定計畫，主辦機關提送報告予主管部會初評，主管

部會應於次年度 6 月 20 日前將總結評估報告併初評意見函報行政院，該院交由國發會審查；國發會審查結果經行政院同意後，函復各機關同意備查，並由各機關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上傳完整之總結評估報告。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208 項，年計畫經費 3,331 億 8,346 萬餘元，年累計執行數 3,235 億 2,215 萬餘元，年計畫經費執行率 97.10%。有關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詳如表 1。

表 1 11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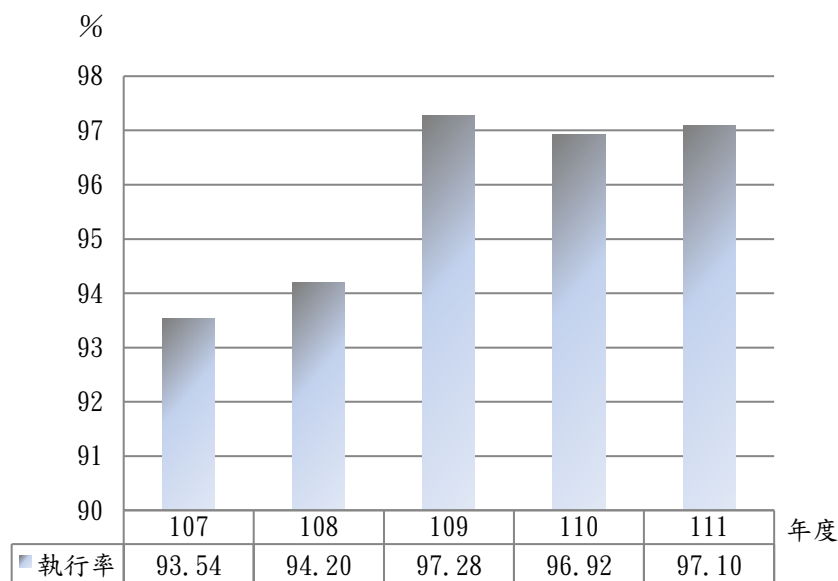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總數	年計畫經費	年累計執行數	年計畫經費執行率
合計		208	333,183,461	323,522,158	97.10
1	財政部	1	94,319	58,889	62.44
2	國防部	8	4,030,590	2,920,874	72.47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1,132,056	1,057,408	93.41
4	文化部	12	4,098,727	3,865,862	94.32
5	農業委員會	17	21,200,114	20,196,792	95.27
6	經濟部	57	131,724,690	125,515,478	95.29
7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610,056	587,914	96.37
8	衛生福利部	6	1,209,490	1,183,152	97.82
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	19,983,383	19,694,799	98.56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	5,626,748	5,548,330	98.61
11	環境保護署	4	3,814,093	3,780,722	99.13
12	交通部	46	94,840,371	94,405,211	99.54
13	教育部	22	7,676,400	7,649,219	99.65
14	內政部	9	33,765,095	33,680,890	99.75
15	法務部	2	894,985	894,274	99.92
16	客家委員會	2	1,115,928	1,115,928	100.00
17	海洋委員會	2	759,300	759,300	100.00
18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583,952	583,952	100.00
19	勞動部	1	23,164	23,164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三、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完備各項基礎設施，帶動整體經濟發展。11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工程會列管者，年計畫經費達 3,331 億 8,346 萬餘元，且執行率 97.10%，為近 5 年度之次高（圖 2），頗具

圖 2 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成效。惟國內營建人力面臨短缺問題，且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管控機制、總結及營運評估、評核等作業，尚待追蹤改善成效，並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有關本部查核 11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審核意見，茲依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及各類建設計畫類別，歸納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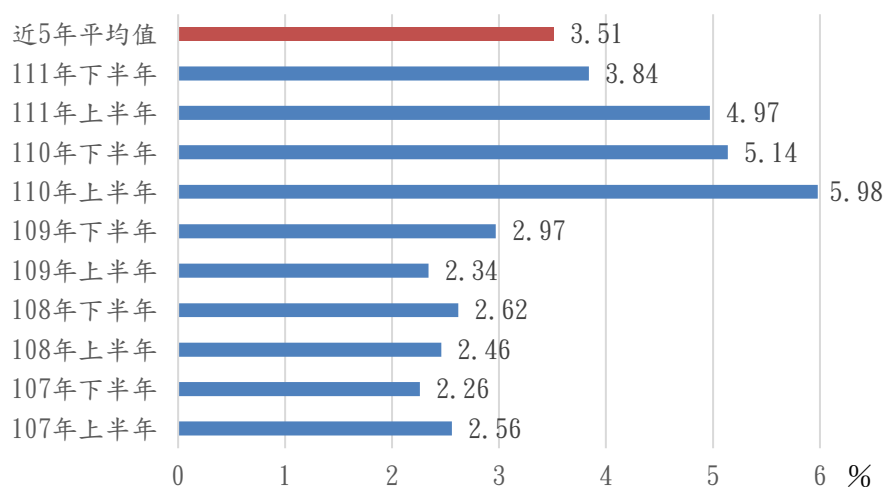
（一） 整體公共建設計畫

1. 我國勞動力人口呈現長期下降趨勢，營建工程缺工問題仍待政府積極因應處理，工程會為解決公共工程缺工問題，雖已研訂公共工程自動化及預鑄化之規劃設計參考指引，以緩解營建人力短缺問題，惟後續仍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程特性另訂相關指引、建立推動機制、適時統計分析執行成效等，亟待督促持續監督、追蹤及輔導辦理情形，以減輕本國勞工勞動需求壓力：國發會為掌握我國未來人口變動趨勢，每 2 年依據最新戶籍人口、出生、死亡等相關統計，辦理未來 50 年人口推估，於 111 年 8 月出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據載 2022 年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預估為 1,630 萬人，至 2030 年，

工作年齡人口將降為 1,507 萬人，2070 年將再降為 776 萬人，較 2022 年減少超過一半以上，顯示我國整體勞動力人口呈現長期下降趨勢。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111 年 8 月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職位空缺概況）」，營建工程業 111 年下半年職缺率〔職缺數/（職缺數+受僱員工數）×100〕為 3.84%，雖較 110 年同期職缺率 5.14%，下降 1.3 個百分點，然仍高於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平均職缺率 3.51%，亦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前（109 年上半年）之職缺率 2.34%，高出許多（圖 3）。又查近期國內部分重大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仍有因缺工問題，而影響計畫推動情事，如「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原規劃於 113 年底完成，因缺工等問題影響，將展延至 115 年完成，均顯示我國營建工程缺工問題仍待政府積極因應處理。經查，工程會為協助解決公共工程缺工問題，除以外籍移工補充缺少人力外，另已協調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推動技術士證照制度及營建自動化、預鑄化等配套措施，以提升本國勞工待遇與尊榮感，並減少工地現場人力需求，舉如：該會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訂定「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之規劃設計參考指引」，鼓勵機關推動公共工程時，朝自動化及預鑄化方向辦理規劃設計，期能在合理預算下減省人力物力、提升精度、縮短工期、降低施工風險等，以緩解營建業缺工問題等。上述工程會推動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規劃設計之立意良好，惟後續尚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該參考指引第 7 點至第 9 點規定，按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規劃設計階段作業指引；就所管辦理自動化及預鑄化之工程計畫，建立推動機制；督

圖 3 營建工程業職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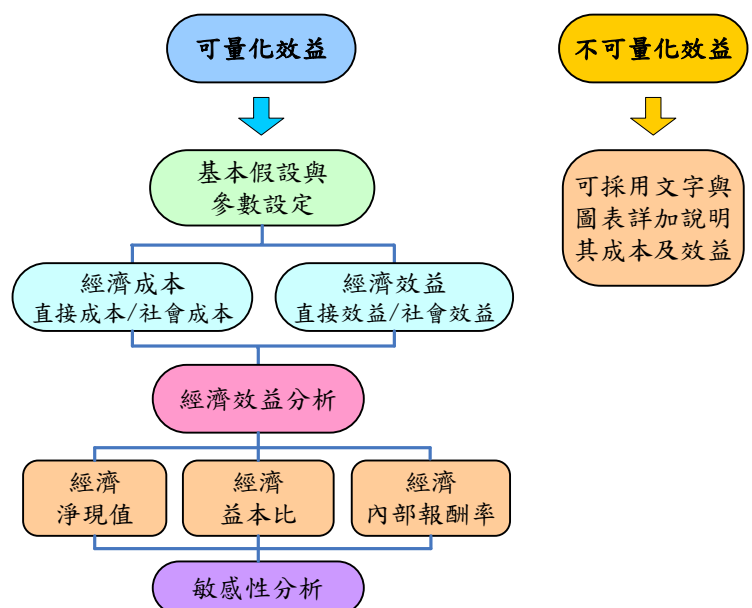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網站資料。

導各工程單位適時分析各工程類型之案件數量、工程效益、推動案例分享數量等資料，俾呈現執行成效等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持續監督、追蹤及輔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以促使營建產業轉型，減輕本國勞工勞動需求壓力。

2. 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出版已逾 14 年，部分納列之經濟效益評估案例，其計算內容有誤，且國發會委託研究計畫就該手冊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亟待督促適時滾動檢討修正該手冊內容，俾供各機關遵循參考，以強化計畫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作業：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及第 8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應包括預期效果及影響等事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事項包含計畫效果（益）：社會效果、經濟效益、財務效益。另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改制為國發會）為使主辦機關評估計畫經濟可行性及研訂財務計畫有所遵循，以及供主管機關審核參考，於 94 年訂定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下稱公建計畫效益評估手冊），載明經濟效益及財務效益評估基本內涵、架構及作業流程（圖 4）等，並陸續於 96 及 97 年增補實際案例。經查，公建計畫效益評估手冊（97 年版）壹、「前言」列載，手冊中各項案例，係摘錄過去實際案例，其部分內容未能全然符合該手冊規範內容，未來俟各部會提供較為適當案例後，將逐步增修訂等。另經檢視該手冊第三篇「實際案例」壹、「經濟效益評估案例」六、「文化次類別」之某客家文化園區案例列載，可量化估算之經濟效益：直接效益即興建完工後可營運設施

圖 4 經濟效益評估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

產生之收益，包括門票收入、租金收入與其他收入等。惟依公建計畫效益評估手冊所載，經濟效益評估係以社會觀點分析計畫對整體國民經濟或整個社會可產生之效益，其分析效益評估項目，並不包含財務效益分析所列之票箱（門票）收入、租金收入及附屬事業收入等回饋至計畫內部之收益（效益），顯示該案例有關經濟效益評估之計算內容有誤，肇致部分案件參考該手冊辦理計畫效益評估，舉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修正版（110年10月），錯將非屬經濟效益評估項目之門票、租金、原住民族文創周邊紀念品、伴手禮等收入列為直接效益，致高估計畫經濟效益。又國發會鑑於公建計畫效益評估手冊為公共建設經濟及財務評估之重要指引文件，為精進手冊內容，前於106年12月至107年11月期間辦理「精進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委託研究計畫，研究發現現行計畫評估報告內容，常見將現金流量有關之收入與支出項目列入經濟效益評估，或將可量化之經濟效益納入財務評估等問題，並提出於手冊第一篇「程序篇」參、「審查作業」新增一小節「經濟及財務評估觀點說明」等具體修正建議。惟該手冊自97年10月出版後，截至112年5月已逾14年，尚未辦理相關修正。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發會適時滾動檢討修正該手冊內容，俾供各機關遵循參考，以強化計畫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作業。

3. 部分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目前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亟待督促研謀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工程會為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監督，業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採取全生命週期管考方式，每月召開會議，由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多面向進行管控，並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目前該會納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列管範圍，係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類施政計畫，並符合當年度計畫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為原則，111年度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有208項，截至12月底止，年計畫經費3,331億8,34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235

億 2,215 萬餘元，執行率 97.10%，已達 95% 以上。經查，工程會 111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其中經濟部「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等 4 項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較原規劃期程延遲、配合臺中市政府要求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公共藝術案未能於原訂期程完成等因素，有大幅調降年計畫經費情事，刪減幅度介於 27.01% 至 59.91% 之間，刪減年計畫經費後之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均達 96.26% 以上；惟如以原分配年計畫經費計算，年計畫經費執行率則降至 39.71% 至 72.99% 之間，均未達 80%，屬執行率偏低之計畫（表 2）。顯見目前著重以年度預算執行率管控各計畫辦理情形，尚難有效掌握計畫實際執行全貌，允宜及時就計畫執行過程遭遇困難而須大幅度增加經費或展延期程之計畫，針對影響計畫執行之關鍵要素，適時督促及協助機關解決問題，方能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研謀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

表 2 本部抽查個案計畫 111 年度預算分配及執行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11 年計畫經費			111 年執行數	占原分配執行率	占調整後執行率
			原分配 (3 月)	調整後 (12 月)	調整後 較原分配 增減比率			
1	經濟部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2,853,346	5,153,346	- 59.91	5,103,914	39.71	99.04
2	經濟部	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4,544,862	2,184,862	- 51.93	2,103,234	46.28	96.26
3	經濟部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1,995,475	1,444,806	- 27.60	1,444,806	72.40	100.00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	461,701	336,974	- 27.01	336,974	72.9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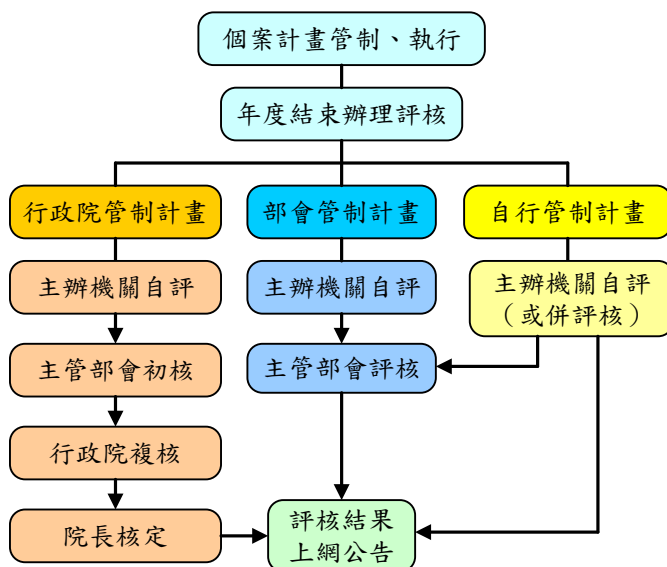
4. 公共建設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暨其審查結果，頗值機關間相互借鏡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與監督，惟均未公開揭露，又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亦尚待確立，亟待督促妥善因應，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政府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依該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另政府為建立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屬公共建設計畫者，各機關應於營運期間，適時辦理營運評估作業。經查，國發會為使各機關辦理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作業有所依循，於 109 年 7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規範總結評估報告格式、複評作業、備查、上傳備查報告等办理流程及時程。據國發會統計，該會於 111 年度審查經行政院核定且於 110 年屆期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計 35 項，總結評估報告經國發會擇案邀請相關學門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參與審查，審查結果 33 項同意備查，其餘 2 項不予審查或不予備查，該會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將審查結果函請相關部會就准予備查案件，督導所屬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之總結評估系統，上傳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電子檔，並就該會整體審查結果及其所列建議事項，積極檢討辦理及回饋後續規劃執行。經檢視上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及國發會審查結果，其中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詳細列載計畫執行情形、遭遇困難及解決策略、成果效益評估、主管機關綜合意見等資訊；又國發會審查結果提出「強化整體規劃及風險預警機制，避免期程及經費一再變動」、「依原定目標持續追蹤達成情形，確依規定辦理營運評估」、「持續建立成效型指標資料庫，確實審查計畫目標合理性」、「透過協調機制及時溝通改善，確實評估及因應風險因素之影響」等 6 項建議事項，該等資料均有助於機關間相互參考借鏡，及增進

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監督，惟上述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規定，僅要求各機關將所轄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電子檔上傳至上開總結評估系統，因該系統有帳號權限限制，各部會並未能檢視非轄管計畫之實施成效總結評估結果，且國發會審查結果亦僅由該會函送相關主管機關，均未公開供一般民眾檢閱，不利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次查，國發會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制度納入，並於 110 年 9 月 3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規範擇定評估原則、提報評估及審核定機關、複評作業等办理流程及時程。國發會雖已針對 108 及 109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分別擇選 8 項、7 項計畫辦理營運評估，惟截至 112 年 5 月各機關均尚在撰擬營運評估報告書中，並無國發會就營運評估報告辦理複評作業之案例。鑑於已完成之公共建設計畫可透過營運評估，檢視建設計畫完成一段時間後，是否達成原核定計畫目標及發揮預期效益，並作為後續審查相關計畫參考，為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之重要一環，惟上述營運評估作業原則僅規定國發會複評作業結果，將作為後續制度檢討修正參考，及提供主管機關後續營運管理及相關計畫推動參考等，有待規範後續營運評估報告及國發會複評作業結果之公開揭露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發會妥善因應，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5. 部分個案作業計畫評核指標有重複訂定、缺乏挑戰性、過於寬鬆或非屬結果導向指標等未臻周妥情事，影響計畫評核作業，亟待督促機關妥適擬訂績效指標暨衡量標準，並加強宣導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績效管理及施政品質：行政院為提升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年度施政績效，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第 15 點，規範國發會應訂定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指標、報告格式及作業手冊。另國發會為精進個案計畫評核作業，強化機關自主管考，落實分層課責原則，依上開管制評核作業規定編撰「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規範評核指標內容及設定原則等，供各機關作為辦理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之準據，至於部會管制及自

行管制計畫得比照該評核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圖 5）。經查，工程會 111 年度列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評核作業執行情形，部分計畫經本部調查結果，核有：（1）評核指標重複訂定，如執行績效之年度目標設定「年累計進度」及「總累計進度」，其衡量標準與計畫管理之「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皆為年終進度（總累計進度係由年累計進度換算所得）；（2）年度目標缺乏挑戰性或過於寬鬆，如年度目標評分標準之衡量方式為工作事項落後 1 個月仍可評分 90 分、無法於年度辦理亦可評分 79 分；（3）年度目標非屬結果導向指標，如以督工次數、採購案招標公告及開標等辦理過程之行政作為設定年度目標；（4）評分標準非屬年度內可達成事項，如年度目標之評分標準以次一年度始可完成事項作為衡量基準；（5）未審酌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妥適訂定評核指標，如年度內無工程施作，卻訂有工程品質督導之指定指標等缺失，影響計畫評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妥適擬訂績效指標暨評估基準，並加強宣導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績效管理及施政品質。【以上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意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圖 5 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網站資料。

（二） 交通建設類建設計畫

鐵道局為使國際航線與國內交通網路緊密結合，辦理機場捷運延伸線計畫，惟受地方政府連年短撥分擔款及年度預算遭減列地方短編數之影響，恐不利計畫進度，允宜研謀善策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撥付，俾利工程如期執行：鐵道局為因應地方民意需求，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鐵桃園站及臺鐵中壢火車站等交通節點，提供無接縫之運輸系統服務，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

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辦理機場捷運計畫路線延伸之交通建設，受地方政府連年短撥分擔款及年度預算遭減列地方短編數之影響，恐不利計畫進度，有待研謀善策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撥付，俾利工程如期執行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二、軌道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環境資源類建設計畫

環保署為解決國內大型焚化廠面臨營運效能之更新或升級問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惟部分地方政府評估規劃執行期程延宕，或未接續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未能發揮焚化處理量能增加之效益，亟待檢討改善：環保署為妥善處理垃圾、提升能源效率、符合國際污染標準及契合循環經濟理念，報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22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9年7月29日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153億4,200萬元，計畫期程為106至111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該署計畫補助辦理評估規劃19座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11座大型焚化廠，惟未能積極督促協調各地方政府依計畫辦理，致部分地方政府評估規劃作業執行期程延宕，或升級整備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未能發揮焚化處理量能增加之效益，全國一般廢棄物暫存量由107年初之8萬餘公噸大幅增加至110年底之68萬餘公噸，仍待焚化處理等2項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四） 經濟建設類建設計畫

1.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能源轉型政策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因選址存有影響藻礁生態保育之虞，爰修正計畫並提高投資規模及展延計畫期程，兼以三接二期計畫替代方案涉及保安林解編、環評等事項，致影響計畫推展期程，亟待研謀妥處：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規劃於桃園市觀塘工業區興建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下稱三接計畫），總經費 965 億 6,243 萬餘元，完工後主要供應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7、#8、#9 燃氣複

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北部用氣需求，復為降低三接計畫 2 座儲槽之高周轉率風險，於 109 年 2 月提報「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下稱三接二期計畫)，興建 6 座各 18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等，以降低南北輸氣成本及風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三接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核定後，因選址存有影響藻礁生態保育之虞，迭遭環保團體及地方人士抗爭，為回應環保團體訴求，歷經 3 次計畫修正，變更後其投資金額調增為 965 億 6,243 萬餘元，惟供氣時程已後推至 114 年 6 月，影響計畫推展期程；三接二期計畫之替代方案涉及保安林解編、地質調查、環評等事項，尚須納入可行性研究辦理計畫變更等 3 項情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妥謀善策因應。【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2)】

2.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有助能源轉型及改善空污，惟海域環評進度未如預期，且未適時尋求協助釐清都市設計審議事宜，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亟待研謀改善：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及未來用電成長需求，並因應臺中市政府對於空氣品質改善之期待，規劃辦理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總經費 1,180 億 6,169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3 月至 121 年 6 月，建置 2 部 100~130 萬瓩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200~260 萬瓩，預計分別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及 115 年 8 月 31 日商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海域環評迄未通過，嚴重耽延原定建置期程，並致後續液化天然氣 (LNG) 儲槽工程未能依約動工，與承攬廠商終止合約及衍生賠償爭議；未適時尋求協助釐清都市設計審議事宜，使計畫前期仍為審查往復工作，肇致計畫期程嚴重延宕等 2 項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9.】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推動屏東縣里港及鹽埔兩鄉供水工程計畫，有助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鹽埔淨水場、鑿井、導送水管及緊急供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且淨水場生態檢核作業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升屏東縣里港鄉及鹽埔鄉自來水普及率，由南區工程處規劃推動該 2 鄉之供水工程計畫，

興建出水能力 1.5 萬噸/日 (CMD) 之鹽埔淨水場，總經費 12 億 7,8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為滿足屏東縣里港鄉及鹽埔鄉之第 1 階段供水需求，辦理鑿井、導水管、送水管及淨水場緊急供水等工程，惟未詳實確認設置深井取水對附近居民之影響，遭民眾陳抗，致逾計畫期程 5 個月仍未能供水等 3 項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4.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解決屏東縣萬巒鄉自來水使用需求，辦理供水工程，惟土建工程因故終止契約，且接續工程多次流標，遲延計畫完工期程，亟待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解決屏東縣萬巒鄉自來水使用需求，提高其自來水普及率，由南區工程處規劃推動該鄉供水工程計畫，興建出水能力 1 萬噸/日 (CMD) 之萬巒淨水場，總經費 5 億 4,3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萬巒淨水場土建工程因故終止契約，未見檢討廠商是否須刊登採購公報，且接續採購亦歷經多次流標，影響採購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6.】

5.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等採購案，未依規定於開工前取得道路挖掘許可，亦未適時透過經濟部管線小組協調妥處，致開工後逾 1 年仍無法施工而解除契約，衍生耗費行政作業成本與經費損失，卻未達成汰換目標，亟待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 106 至 108 年辦理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執行情形，其中因路權管理單位不予核准道路挖掘許可（下稱路權），致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已逾 2 年仍未重新辦理發包者，計有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下稱三區處）「新竹市東大路二、三段汰換管線工程」及「新竹市牛埔南路管線汰換工程」等 2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 3,011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三區處於規劃階段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組織運作之個案協調等規定，先知會新竹市政府，亦未於開工前，依行為時考工作業要點規定，取得路權，復費時逾 6 個月取得交維計畫書核准後，因新竹市政府未同意

開放申挖，亦未妥適評估取路權之可行性，及時研謀善策，致開工後逾 1 年有餘仍無法施工而須解除契約，虛耗行政作業成本與經費，卻未能達成汰換目標等 2 項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7.】

6.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有助穩定園區內就業市場，惟未確實督促設計監造廠商覈實編列工程預算；對施工廠商未覈實履約及進度落後，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並詳實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終止契約後未就逾期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債權啟動保全處分，完備保全程序，亟待檢討改善：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滿足園區從業員工住宿需求，穩定園區內就業市場，辦理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決標金額 2 億 8,44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原規劃內容與預算辦理設計作業，復未確實要求其就較原規劃內容已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新增項目及當下市場行情，覈實檢討招標預算之合理性，逕以不足之經費辦理採購，致須多次修正工程發包預算，延宕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宿舍完工期程等 3 項情事，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九、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

（五） 都市發展類建設計畫

1.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有助於地政圖籍完整及提高精確性，惟依現行進度推估，恐無法達成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又管考各市縣政府對於已發現面積超出容許誤差之地籍圖簿，辦理更正或註記效果有限，亟待研謀改善：內政部為有效規劃國土利用，推動辦理「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4 年），其中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110 及 111 年度共編列預算 2,81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未積極研議加速及增量辦理措施，及未能確實掌握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進度，恐無法達成

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等 2 項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內政部為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提供國土規劃、防救災等施政運用，建構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惟部分地理資訊未依規定每年辦理更新異動，又依規定圖資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圖資加入該平臺，惟不具強制力，不利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亟待檢討改善：內政部為透過地理空間資料之收納、處理及加值，以達到落實智慧國土之目標，推動「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110 至 114 年），110 及 111 年度共編列預算 4,468 萬餘元，辦理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應用推廣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未落實辦理地理資訊圖資更新，截至 111 年底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累計收集圖資計 3,230 筆，惟其中逾 1 年未依規定更新者計有 2,095 筆，約 64.86%，又逾 10 年未更新者計 303 筆（9.38%）等 2 項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六） 教育文化類建設計畫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惟未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審慎檢討博物館整體空間配置及興建規模，卻大幅提高計畫經費，亦未成立有效之推動組織，肇致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歷經多次審議仍未通過，亟待檢討改善：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具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工作，爰規劃建置國家級博物館，並擬具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原則同意，預計於高雄市澄清湖園區興建博物館，所需經費 34 億 6,780 萬餘元，並訂於 109 年底前完成綜合規劃報告之報院核定事宜，110 年起正式啟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建築工程設計作業，115 及 116 年底前分別完成建築工程及展示工程施工作業，117 年起正式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計畫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未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審慎檢討博物館整體空間配置及興建規模，卻大幅提高計畫經費，且遲未確定未

來博物館之營運內涵，致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歷經多次審議仍未通過，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 2 項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

2. 國立金門大學為協助金門縣文化局活化金門縣文化園區，代辦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宿舍工程，惟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建築法規定申辦建造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肇致完工後無法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復未積極補辦執照，逕歸還已改裝完成之宿舍，肇致該棟宿舍閒置逾 1 年 3 個月，亟待研謀改善：國立金門大學（原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於 99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學）及金門縣文化局為活化金門縣文化園區部分閒置設施，雙方於 95 年 4 月 20 日簽訂策略聯盟，由金門縣文化局將該園區內之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等 3 棟「展場」交由該校改裝為「教育研究場所」使用。上開改裝工程於 100 年 2 月 21 日開工，100 年 10 月 8 日竣工，結算金額 1 億 251 萬餘元，其中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為宿舍，供該校學生住宿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該校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改裝宿舍工程，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依建築法規定申辦建造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肇致完工後，無法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復未積極補辦執照，逕歸還已改裝完成之宿舍，肇致該棟宿舍閒置荒廢逾 1 年 3 個月，使用效益不彰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四、（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項下重要審核意見（6）】

3. 國家圖書館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有助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及專業服務與營運發展需要，惟未依規定調查計畫用地使用狀況，致延遲計畫執行，另未及時參考營建市場行情現況調整工程經費，而延宕工程招標時程，亟待檢討改善：國家圖書館為解決現有總館館舍典藏空間已達飽和，及圖書館專業服務與營運發展趨勢，提出「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核定，總經費 42 億 8,208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該館自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未依規定調查計畫用地使用狀況及透過徵收取得之土地有無於核准徵收期限內完成使

用；復於內政部多次函請釐清土地使用現況及是否業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仍怠於主動商請相關單位釐清市有土地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俟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後始能完成用地取得，已較原預計期程延遲 2 年 5 個月餘等 2 項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七） 農業建設類建設計畫

1. 林務局推動阿里山林業村 BOT 案，規劃採行全區促參方式招商結果，經 5 年餘無廠商申請投資；復經重新評估及規劃朝向分區開發之促參方向推動，惟再經 3 年餘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未能達成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計畫目標，亟待檢討改善：林務局為將阿里山林業村聚落之歷史建築修復、保存及再利用，並轉型為林業文化觀光事業以提升使用效益，先後研提「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98-100 年)」及「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第 2 期計畫(101-105 年)」，經行政院分別於 98 年 2 月 26 日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核定，合計投入 38 億 2,53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該局推動阿里山林業村 BOT 案可行性評估過於樂觀，未於招商前完整考量投資人對文化資產整建及原占用住戶仍待處理之不确定因素影響，致規劃採行全區促參方式招商結果，費時 5 年餘無廠商申請投資；復經重新評估及規劃朝向分區開發之促參方向推動，惟再耗時 3 年餘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作業，未能達成引進民間投資興建自 107 年起營運之計畫目標，且導致鉅額公帑取得土地及建物長期閒置，無法活化使用等 2 項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2. 台灣糖業公司為提升畜殖環境品質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惟相關許可證照延遲取得及工程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又部分完工豬舍污水處理量超標，未符設計標準，亟待研謀改善：台灣糖業公司為落實循環經濟概念、兼顧環境品質，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4 日核定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總經費 107 億 4,079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規劃將舊有之開放式養豬場改建為負壓水簾密閉式養豬場，並利用豬隻排泄物進行沼氣發電及生產有機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豬舍改建工程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建造執照延遲取得，已耽延計畫進度，復因統包廠商發包作業緩慢及物價調整爭議，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 3 項情事，經函請台灣糖業公司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

（八） 衛生福利類建設計畫

退輔會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增加國內失智床位總體數量，緩解失智床位供給不足之問題，惟計畫擬編與修正、工程設計與發包期程管控、榮民與一般民眾床位之分配、申請資訊之查詢及非藥物與智慧科技之運用等作業尚欠周妥，不利失智照顧整體品質及成效，亟待研謀改善：退輔會為增加國內失智床位總體數量，緩解失智床位供給不足之問題，於 109 年 8 月 3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下稱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總經費 10 億 1,924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規劃在所屬八德等 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新整建失智園區，新增失智床位合計 502 床，完成後輔導會榮家總失智床位達 1,105 床，供榮民及一般民眾申請入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退輔會擬編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考量國發會建議意見，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及瞭解市場供需情形，致須重新修正規劃方向；復於計畫送審階段，未依國發會等機關審查意見及時修正計畫內容，歷經多次修正始獲行政院核定，致延宕作業期程約 1 年 7 個月，並因物價調整須增加計畫總經費 2,888 萬餘元等 4 項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退輔會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六）1.】

（九） 軍事工程類建設計畫

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新建工程計畫，提升陸

戰部隊游泳與戰技基本能力，惟未詳實檢討駐地單位使用需求，反覆調整計畫內容，復未依計畫進度編列工程預算，致工程招標後無法決標及開工施作，延宕計畫辦理期程，影響兩棲作戰訓練成效，亟待檢討改善：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因陸戰六六旅駐用營區內無水上特種作戰暨求（救）生訓練場地，無法實施武裝游泳、武裝泅渡及基地操舟等訓練科目，嚴重影響兩棲突擊作戰之訓練效能，於107年3月12日報經國防部核定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新建工程計畫」，建構全天候教練及溫水供應系統之水上特種訓練場，建設經費1億3,425萬餘元，計畫期程為108至110年度，完成後可提升陸戰部隊游泳與戰技基本能力，堅實兩棲突擊與特種作戰能力。嗣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展延計畫期程至113年，且因設計及工程招標階段營建物價上漲，調增建設經費至1億9,98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未積極研提詳細工作計畫，復未詳實檢討計畫需求，反覆調整計畫內容，肇致細部設計歷時2年6個月始定案，延宕完工啟用期程，影響兩棲基礎戰力建立等2項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2. 國防部推動興安專案，加速整建國軍老舊營舍，改善國軍住宿及辦公環境，惟部分分案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且因應營建成本上漲採減項發包後，未研議籌編續作減項工程之相關經費，又部分技術服務契約訂定內容疏漏及工程座標圖資存在錯誤，不利工程管理工作，亟待檢討改進：國防部為加速整建國軍老舊營舍，改善國軍住宿及辦公環境，自106年1月起推動「興安專案」，辦理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計103案，總經費1,079億7,636萬元，專案期程為106至116年度，預計第1階段目標為112年底前完成31案，第2階段目標為113年5月底前完成59案，第3階段目標為116年底前完成其餘13案。截至111年底止，第1階段需完成之31案，已有5案完工，26案施工中；第2階段需完成之59案均已施工中；第3階段需完成之13案，已有10案施工中，3案尚未施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分案存有未能於目標期限完工之風險，惟尚未重新盤點其工期及預定完工期程，並研謀加速推動對策，恐影響國軍戰略部署規劃及後勤保養需求等5項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肆、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